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6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1月17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1.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 项目信息
2.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陈磊，201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吉宝，2021 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1.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1. 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 审计收费

2022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1.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2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深圳分所团队目前已被深圳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1. **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通过调研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同意将《关于拟变更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1. 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 **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